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林草罚决字[2024]第 002 号

被处罚人姓名：李义英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3 年 12 月 28 日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工作单位：无 现住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小王果庄镇王福村 1 队 20 号。

经依法查明，你于 2023 年 5、6 月左右，因在高阳县小王果庄镇王福村一麻山药地里发现被缠在麻山药架网上的一只鹰，遂抓回家中饲养。该鹰经山西正仁司法鉴定所鉴定，是一只苍鹰，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其野生动物基准价值为 5000 元/只，涉案价值为 25000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和《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处野生动物价值（25000 元）5 倍的罚款，计人民币 125000 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高阳支行银行（账号：100926149995）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